附件1

2024年乌审旗能源局煤矿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处理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规章制度类 | 1.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应当组织对矿井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掌握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第8号修正）第五条。 |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劳动定员标准。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8号修正）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 |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企业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是否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2 | 安全培训、安全费用投入类 | 2.1提取或使用安全费用、参加工伤保险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 1.检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明细账、凭证、有关财务报表、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文件；2.现场检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名单和缴纳工伤保险票据、凭证和相关文件资料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2.2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2．《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3.《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 1.检查全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档案；2.抽查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知晓情况；3.检查各工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人数是否满足岗位需要，全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 2.3应急教育培训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合格。2.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3.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4.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5.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6.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